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

2021年2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联合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为基本依据，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死亡后，遗属待遇的明细项目、计发标准等具体事项进行了规定。2021年8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印发《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5号），将人社部发〔2021〕18号文转发全省遵照执行。为贯彻落实上述文件要求，规范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经办管理，我们结合经办工作实际制定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经办指引》。

1. 主要内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经办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共五条，涵盖政策依据、适用范围、经办流程、注意事项和实施时间等方面内容。具体如下：

1. 制定依据

明确《指引》制定的上位依据。

1. 适用范围

根据参保人死亡时间和离退休类别对《指引》的适用人群和适用时间做出规定。

1. 经办流程

明确遗属待遇经办的具体流程。按照经办程序对业务受理、缴费归集、核定发放待遇三个方面作出规定。

1. 其他说明

针对政策文件规定不够明确，实践中容易引发争议的情形及需要重点强调的内容，如死亡时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领取养老金的参保人、有视同缴费权益但未核定视同缴费年限的在职死亡参保人核定待遇流程等内容作出特别说明。

1. 附则

明确《指引》实施时间及实施后与上位法规定冲突时的处理方法。